

证券代码：301539

证券简称：宏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，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

（二）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,129,941.15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

50,527,699.90 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6,026,862.60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7,774,888.98 元。

（三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总股本 14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,8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四）2024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4,800,000 元人民币，该总额预计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9.52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14,800,000	29,600,000	0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0,129,941.15	72,943,102.62	72,308,977.93
研发投入	33,633,104.95	30,503,039.52	29,595,795.09
营业收入	1,028,430,021.24	961,614,022.40	956,448,892.3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226,026,862.6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227,774,888.9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44,400,000.0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65,127,340.5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44,40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	93,731,939.5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	3.18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等相关承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